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陕西安顺启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志丹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设备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志丹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设备第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35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志丹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设备第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0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40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顺启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
